

113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輔導員報名須知簡章】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 30 歲以下之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二專、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女學生或社會女青年。
- 全程參與輔導員培訓及至少一場女培營(北區、中區、南區)。
- 曾參與本署女培營，具服務熱忱、主動積極者為優先。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 輔導員培訓：

- 活動時間：7/6(星期六)
- 活動地點：商周書房

(二) 女培營：協助引導學員學習、課務進行及關懷學員。北區、中區、南區其中一場，每場正取 10 名輔導員，共計正取 30 名、備取 6 名。

- 南區：7/16(星期二)-7/18(星期四) 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
- 中區：7/30(星期二)-8/01(星期四) 臺中全國大飯店
- 北區：8/13(星期二)-8/15(星期四) 臺北北投會館捷之旅

三、報名方式

(一) 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23:59 截止，有意願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相關文件不齊或逾期報名等，恕承辦單位不通知補件。網址：<http://mycareer.yda.gov.tw/> (「活動報名」專區)。

(二) 獲錄取者，於 6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寄送正取通知，並公告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四、輔導員交通補助及津貼

- (一) 交通補助：參與輔導員培訓，由遠地（居住地）前往活動地點（30 公里以外），可檢具票根申請補助，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
- (二) 輔導員於女培營期間執行工作，每場次給付津貼新臺幣 3,000 元整。

五、輔導員工作項目

- (一) 輔導員須全程參與營前之輔導員培訓活動、女培營（其中一場次），全程參與者將獲頒青年署之感謝狀一紙。
- (二) 活動期間擔任小組輔導員，關懷學員生活起居，並協助小組團隊感情之建立及小組長選拔，協助課程之小組討論的內容引導。
- (三) 配合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每日晚上參與檢討會議，提出即時反饋供活動即時改善。
- (四) 小組內活動、學員學習記錄拍照或錄影。
- (五) 配合承辦單位臨時交辦之工作。

六、審查標準

詳細資料請參閱「輔導員報名表」。

- (一) 個人自我介紹（20%）
- (二) 適任程度與參與動機（50%）
- (三) 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經驗（20%）
- (四) 其他(10%)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評分項目遴選。
- (二) 評分項目「個人自我介紹」、「適任程度與參與動機」、「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及「其他」，以線上資料進行審查。
- (三) 依評分項目及權重計算後加總之分數排序，按順序錄取前 30

名、備取 6 名。若同分者則以「適任程度與參與動機」得分較高者為優先，仍同分者以「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個人自我介紹」之順序類推。

八、注意事項

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商業周刊 陳苑菁小姐、陳俐君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2-2882-4564#5153、5151